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漁業統計
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近海、沿岸漁業、內陸漁撈、海面養殖、內陸養殖漁業生產量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金門縣政府建設處

*編製單位：漁牧科

*聯絡人：潘麗英

*聯絡電話：082-318823#62374

*傳真：082-320433

*電子信箱：ying0226@mail.kinme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新聞稿 報表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磁片 光碟片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在本縣境內所生產，或漁船以本縣港口為根據地，所捕獲之魚、貝類所生產之魚、貝類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一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近海漁業：使用動力漁船在我國經濟海域（12 浬~200 浬）內從事漁業者。

1. 巾著網漁業：使用動力漁船二艘（台灣地區均為二艘式）以上在近海合力使用長方形漁網包圍魚群之作業。

2. 鯖V圍網漁業：使用動力漁船船團（主船、燈船及運搬船組成）在近海合力使用漁網包圍魚群之作業。

3. 火誘網（焚寄網）漁業：使用漁船一艘或二艘以上，以燈船、網船在夜間利用燈光誘集魚群於燈下，供網船捕獲之漁業（俗稱火罟）包括棒受網及叉手網漁船。

4. 中小型拖網漁業：使用動力漁船一艘或二艘按照單船拖網或雙船拖網漁法作業者。

5. 刺網漁業（包括流刺網）：使用動力漁船，將網橫遮水流，以待魚群刺上漁網而捕獲之作業。

6. 追逐網漁業：使用二艘以上漁船，由漁夫入水驅逐魚群進入網內而捕獲之作業。
 7. 其他網漁業：使用動力漁船從事近海不屬上列之網具作業。
 8. 鮪延繩釣漁業：使用動力漁船，主要為釣捕近海鮪魚之延繩釣漁業。
 9. 鯛及雜魚延繩釣漁業：主要為釣捕近海鯛及雜魚類之延繩釣漁業。
 10. 曳繩釣漁業：使用動力漁船一艘，於船尾拖曳釣繩，繩之末端結釣鉤，曳行海中釣捕魚類之作業。
 11. 一支釣漁業：使用漁船一艘，釣線一根或數根，並結釣鉤於線上，從事釣捕水產生物之作業。
 12. 其他釣漁業：指在近海使用不屬上列之釣具作業。
 13. 珊瑚漁業：使用動力漁船，以網地投入海中，纏捕珊瑚而採獲之作業。
 14. 其他近海漁業：指不屬上列各項之近海漁業。
- (二) 沿岸漁業：指使用船筏或不使用船筏在我國領海（12 浬）內從事漁業者。
1. 定置網漁業（包括大敷網及待網）：將漁網定置於一定漁場，其網由袋網及翼網二部份所構成，兩翼左右張開，並藉沙包、錨或石塊固定其位置，以圍住魚群進入袋網而捕獲之作業。
 2. 地曳網漁業（包括小型曳網）：使用舢舨或漁筏一艘以上，自海岸向海面作半圓形或半橢圓形之投網，再將漁網牽引至陸上之作業。
 3. 火誘網漁業（包括棒受網及手網）：使用舢舨或漁筏，漁船操作與近海漁業中之焚寄網相同。
 4. 刺網漁業：使用舢舨或漁筏，操作與近海漁業中之刺網相同。
 5. 其他網具漁業：使用舢舨、漁筏或不使用船筏從事不屬上列各項之網具作業。
 6. 一支釣漁業：使用舢舨、漁筏或不使用船筏，操作與近海漁業中之一支釣相同。
 7. 延繩釣漁業：使用舢舨或漁筏操作延繩釣具捕獲魚類之作業。
 8. 其他釣漁業：使用舢舨或漁筏從事不屬上列各項之釣具作業。
 9. 鏢旗魚漁業：使用動力漁船一艘，以鏢槍鏢捕魚類之作業。

10. 遊漁漁業：在沿岸從事海釣、潛水，於滿潮採捕等之作業。
 11. 其他沿岸漁業：使用舢舨或漁筏從事不屬於上列各項之沿岸漁業。
- (三) 海面養殖漁業：在淺海從事水產動植物之養育或蓄養作業。
1. 淺海養殖漁業：利用潮間帶及低潮線以外之淺海區域，以養殖水產生物之作業。
 2. 箱網養殖漁業：在干潮線至外海處，使用箱網以養殖水產生物之作業。
 3. 其他海面養殖漁業：不屬於上列各項之海面養殖作業。
- (四) 內陸漁撈漁業：在內陸從事水產動植物之採捕作業。
1. 河川漁撈漁業：使用動力或無動力漁船或不使用船筏在河川採捕水產生物之作業。
 2. 水庫漁撈漁業：使用動力或無動力漁船或不使用船筏在水庫採捕水產生物之作業。
 3. 其他內陸漁撈漁業：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內陸漁撈作業。
- (五) 內陸養殖漁業：在內陸從事水產動植物之養育或蓄養作業。
1. 鹹水魚塭養殖漁業：在沿岸、內灣、海埔新生地等地區築堤引灌海水，利用各種鹽度鹹水養殖水產生物之作業。
 2. 淡水魚塭養殖漁業：利用土地圍築堤岸，使其經常蓄積淡水達一定深度，專供集約方式養殖水產生物之作業。但不包括粗放式養殖水產生物之湖沼、水庫。
 3. 箱網養殖漁業：利用水庫、湖沼設置箱網，以養殖水產生物之作業。
 4. 其他內陸養殖漁業：利用灌溉用之池、埤、湖、沼、水庫等養殖水產生物之作業。

*統計單位：次、公噸、千尾

*統計分類：漁業分近海、沿岸、海面養殖及內陸養殖等四類。分嘉臘、赤滷、盤仔、黑鯛、其他鯛、大黃魚、小黃魚、黑口、白口、鮫魚、其他黃花魚類、金線、馬頭、龍尖、赤海、秋姑、鸚哥魚、秒目鱧、繪、狗母、海鰻、海鯰、海鱸、皮刀、圓、真、扁甲、秒尾、甘仔、其他、烏魚、白鯧、黑鯧、其他鯧、肉魚、午仔魚、飛魚、尖、沙、西刀、油魚、鰲、白帶魚、笛鯛類、臭肉、仔、青鱗、丁香、其他類、鯖、正鰹、花鰹、圓花鰹、其他鰹類、土拖鱈、馬家鱈、闊腹鱈、其他鱈類、長鰭鮪、大目鮪、黃鰭鮪、黑鮪、小鮪、劍旗魚、秒肉旗魚、黑皮旗魚、白皮旗魚、雨傘旗魚、大沙、沙條、鱈魚、秋刀魚、剝皮魚、其他魚類、花枝、烏賊、魷魚、小卷、

章魚、其他頭足類、草蝦、斑節蝦、沙蝦、長腳大蝦、秒尾蝦、厚殼蝦、劍蝦、大頭蝦、蘆蝦、龍蝦、其他蝦類、蝦姑、蟳、旭蟹、其他蟳蟹類、牡蠣、文蛤、血、九孔、鳳螺、西施貝、日月貝、蜆、其他貝介類、海膽、海參、其他水產生物、石花菜、紫菜、龍鬚菜、青海菜、其他藻類等加以統計。

*發布週期：每月

*時效：25日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發公布日期載於金門縣政府建設處預告發布時間表

*同步發送單位：金門縣政府主計處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漁會、魚市場及鄉、鎮公所依據蒐集統計資料或派員調查逐項查記填表，加以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無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金門區漁會報表及各鄉鎮公所田間調查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

七、其他事項：